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21元/股（含）。若按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8,1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2021年2月25日，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0年11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2、截至2021年2月2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499,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8%，最高成交价为8.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5,690,252.01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施的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的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资金总额、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未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上市地位未发生改变，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与股份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1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078,9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269,72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0,499,954股，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和证券市场的变化，适时制定相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实施。如相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或转让，其未被授出和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